

英语动词宾语的语义功能

黄惠晖

摘要 英语中的动词宾语具有丰富的语义功能,在篇章中采用何种语义功能的动词宾语与作者的写作意图有关,了解动词宾语的不同语义功能对深入理解语篇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动词宾语 语义功能 语篇分析

对于英语中的宾语,语言学家所作的解释不尽相同。有的语言学家从句法的角度研究宾语的句法功能,因而认为宾语是接在及物动词或介词之后的名词性成分。^①动词宾语根据其和动词的关系可分为直接宾语和间接宾语。然而有不少语言学家从语义的角度出发,研究动词宾语在话语(discourse)中的意义,对于动词宾语的语义意义,人们一般都认为动词直接宾语可表示:1)动作的承受者或动作的对象;2)动作的结果,3)动作本身。^②间接宾语表示动作对谁而做,或为谁而做。语法与话语关系密切,进一步认识动词宾语在话语中的意义和作用显得很有必要。本文拟从语义的角度,探讨英语动词宾语的功能意义,以加深对动词宾语的认识。

一

有些语言学家,如 Quirk 等人和 Halliday,从语义功能角度对动词宾语和动词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分析、归纳。依据 Quirk 等人的理论,宾语作为动作的承受者只能说明“*She threw the toy*”这样的句子。在这个句子中,She 作为动作的执行者对 toy 这个动作对象作出了 threw 的举动。因此,及物动词 threw 的对象 toy 是该动作的承受者。整个句子可以理解为“*She did something to the toy*”^③。

但是英语中还有很多动词宾语却具有其他不同的重要功能意义,不能搬用上述的方法解释。根据直接宾语与动词所表示的动作之间的语义关系。综合 Onions, Quirk 等人^④和王寅^⑤对英语动词宾语的语义划分,我们可以看到,动词宾语至少可以包括以下 11 类:

1. 受动宾语(affected object),即宾语是动作的延及对象,直接承受动词所表示的动作或受动作的影响,它是动作发出之前就已存在的实体。例如:

1)The old man saved the soldier.

2)I gave the girl a bag.

例 1 中的 the soldier 是动作的直接受动者(affected participant);例 2 中的 a bag 是动作的间接参加者(indirect participant), the girl 是接受者(recipient),以下将讨论。

2. 结果宾语(resultant object),与受动宾语不同的是,结果宾语在动作发出之前并不存

在,它是动作导致的结果。如例 3 中的 a cake:

3)Mother baked a cake.

3. 处所宾语(locative object),即宾语表示动作实现的地点,例如:

4)The car passed the house.

5)He swam the Channel.

例 4 和例 5 的意义相当于带介词的句子,如 The car passed by the house; he swam across the Channel. 由于此类句子中的动词包含了介词的语义,故有时介词被略去。类似的动词还有 walk, flee, roam, cross, jump, turn, climb 等。

4. 同源宾语(cognate object),表示所做的动词本身,此类宾语的特点是:宾语与动词在语义和词形上有着密切的关系,其语义功能是重复动词的全部或部分意思^⑧。例如:

6)She sang a beautiful song.

例 6 的名词 song 是动词 sing 的同源词,意思相近。

5. 接受宾语(recipient object),即宾语为动作所影响的对象,也有人称之为与格宾语,例如:

7)I paid the waiter (the tip).

上例中的 the tip 是直接宾语,但在有上下文的情况下可略;the waiter 在句中是接受宾语,表示它是动作的受益者。

6. 受动间接宾语(affected indirect object),与例 2 中的受动宾语 a bag 所不同的是,a bag 在句中作直接宾语,而例 8 中的受动宾语 the baby 在句中起间接宾语的作用,其后的直接宾语往往是结果宾语,而且不能用带介词 to 或 for 的句型进行转换。例如:

8)I gave the baby a bath.

7. 事件宾语(eventive object),事件宾语的语义特点是:它提供了动词的主要意义,传递事件这一概念。其动词是一种“无实际意义动词”(empty verb)。常见的动词有 do, make, have, take, get, give, pay, put 等。例如:

9)He did little work.

8. 工具宾语(instrumental object),即宾语是动作完成所需要的工具。例如:

10)We used the computer for our math problems.

9. 使役宾语(causative object),即宾语是动作使役的对象,例如:

11)She danced the baby on her knees.

10. 换喻宾语(metonymic object),指与宾语有密切关系的事物,它并非宾语本身,例 12 中所传达的意义实际上是“抹掉”(wipe)“眼泪”,因此, his eyes 是换喻宾语。

12)He wiped his eyes.

11. 方式宾语(object of manner),即动作为宾语的实现方式,例如:

13)She smiled her thanks.

尽管以上 11 种分类包括了动词宾语的很多语义功能,但仍无法涵盖其全部意义,因此,有必要参考系统语法所作的分析。

在 Halliday 的系统语法理论中,语言的概念功能主要反映说话者对于外部世界和内心世界的经验,句子被看作为语言描写的一个基本单位,动词是体现语言的概念功能中及物性系统的一个成分——过程。Halliday 把句子分为三个成分:(1)过程(process)本身;(2)过程的参与者(participants);(3)与过程有关的环境(circumstances),如时间、地点、方式等成分。这三个成分在句子中发挥各自的功能:过程即动作本身,用动词表示;参与者即动作参与者,用名词等表示;环境,即“过程”需要参照的成分,多用副词或介词短语表示。为了进一步解释不同过程所执行的不同语义功能,Halliday 又把过程分为六大类,它们是:1. 物质过程(material process);2. 思维过程(mental process);3. 关系过程(relational process);4. 行为过程(behavioural process);5. 言语过程(verbal process);6. 存在过程(existential process)。⑦划分过程类型的结果是每个过程中的过程与参与者(一个或两个)都分配有不同的功能并赋予不同的名称。参与者在句子中的功能是由不同类型的过程决定的。以下分述说明系统语法中的所有过程,侧重阐述类似传统语法中的动词宾语现象:

1. 在物质过程或称“做”的过程(processes of doing)中,当句中同时出现两个参与者时,它们的语义关系必定是“动作者对目标做了某事”。换言之,目标是行动者行动所延至的对象。动作者相当于传统语法中的主语,目标相当于传统语法中的“受动宾语”。例如:

14)	He	caught	the criminal.
	动作者	过程	目标

2. 思维过程也就是感觉的过程,表示动作实体对现实世界的感觉、认识和反应。思维过程不存在物质过程中的行动者与目标的关系,其过程(即动词)多与情感(feeling)、思想(thinking)以及感知(perceiving)有关,如 like, love, hate, know, realize, believe, see, upset, worry, puzzle, feel, delight, impress 等。两个参与者的关系是感知者与现象的关系,感知者多是具有感知能力的“人”。传统语法中的宾语在思维过程中可能是感知者(sensor),也可能是现象(phenomenon),如:

15)	It	upsets	me.
	现象	过程	感知者
16)	I	like	the new house.
	感知者	过程	现象
17)	I	remember	posting the letter.
	感知者	过程	现象

3. 关系过程表示现实世界中的种种关系。由于现实世界的关系复杂,关系过程分为属性型(attributive)关系过程和识别(identifying)型关系过程,这两种关系过程各自又可分为“内包式(intensive)”、“环境式(circumstantial)”和“所有式(possessive)”。属性型关系过程的参与者分别为“载体(carrier)”和“属性(attribute)”,这种类型的过程可赋予载体一种性质、环境或属有关系。识别型关系过程的参与者分别是“被识别者(identified)”和“识别者(identifier)”。识

别句中有一个“标记(token)”和一个“价值(value)”,标记和价值与识别者和被识别者总是联系在一起。标记指外表、形式、名称或符号,价值指性质、身份、功能或意义。例如:

- 18) The girl resembled the mother.
识别者/标记 过程 被识别者/价值

关系过程中的动词多数为传统语法中的系动词,它们后面所跟的名词相当于传统语法中的表语。但有些表示时间、空间、伴随、方式等概念意义的动词后所跟的名词则与传统语法中的动词宾语相当。如“The meeting took up the whole morning”,“A bridge crosses/spans the river.”等。

另外还有一些表示“属有”概念的动词后的名词如果担当“拥有物”(possessed)的角色,也属价值的范畴,与它产生关系的标记是“拥有者”(possessor),如:

- 19) My brother owns the house.
拥有者/标记 过程 拥有物/价值

由此看来,根据关系过程类型的不同,在带及物动词的过程的句子中,传统语法中的宾语可以是属性、识别者、被识别者、拥有物、价值等。

4. 行为过程指的是生理或心理行为的过程,表现实体的生理反应或心理活动,但它只有一个参与者,该参与者总是位于过程之前,充当句子中的主语。由于行为过程中的过程往往是不及物动词,因而不存在传统语法中的动词宾语。

5. 言语过程指的是用言语形式来谈论某事的过程,典型的动词有 say, tell 或表示表扬、批评、抱怨、毁谤之类的动词,其参与者一个是“说话者(sayer)”,一个是“受话者(receiver)”,还有一个“说话内容(verbage)”。例如:

- 20) The teacher told us a story.
说话者 过程 受话者 说话内容
- 21) She said that she would come soon.
说话者 过程 说话内容

20 例中的受话者和说话内容与传统语法中的间接或直接宾语相似。

6. 存在过程是表示某实体存在的过程,该实体可以是人、物、事或状态。存在过程必须有一个“存在物(existant)”,如:There came a bus. 该过程不含有传统语法中的宾语。

此外,传统语法中称间接宾语的成分,在系统功能语法中称“受益者(beneficiary)”。在物质过程中,受益者又细分为“(物品)接受者(recipient)”和“被服务者(client)”。前者是在句型转换中可带介词 to 的句子,如 He gave me the radio. (=He gave the radio to me),后者为在句型换中可带介词 for 的句子,如 Can you buy me an envelop? (=Can you buy an envelop for me?). Client 也用在包含两个参与者的句子,如 Please find us some desks. 在言语过程中,受益者即受话者,用 receiver 表示,如 He told us a story; 在关系过程中用 beneficiary 表示,以示区别,如 The book costs me five dollars.

另外,被 Quirk 等人视为同源宾语,处所宾语等一些结构,在系统功能语法中被称作“范围(range)”。“范围”是一种语法成分,具体说明过程所涉及的范围。它可以是物质过程、行为过程、思维过程和言语过程中的现象,有些与目标很相似,但 Halliday 把它们归属“范围”,而不

归属“目标”。他认为目标与行动者之间的语义关系是“做”的关系，而“范围”与参与者则没有这层关系。其他原因如范围成分不能跟表示结果的补语同用，如不能说 They crossed the land flat. 以及范围不能是人称代词等事实都是判断两者区别的依据。

从以上可以看出，在 Halliday 所归类的六种过程中，除了行为过程、存在过程及部分关系过程中的句子外，其余的过程中的句子都包含了传统语法中的动词宾语。Halliday 从语义功能的角度出发，对它们进行了详尽、细致的分析，并赋予其不同的名称。为了便于理解，本文权且把它们统称为动词宾语，相信 Halliday 这种语义功能理论的分析会对我们理解动词宾语有所启发。

三

语言是一种社会符号，它反映了人类现实世界中的主客观经验，从以上对比分析可以看出，形式和意义有必要有机地联系起来，认识动词宾语现象及其意义可以帮助我们加深对作者/说话者的表达的认识。尽管 Quirk 等人和 Halliday 以各自的观点对宾语作出不同的划分与解释，但都比较完整地说明了宾语的实际意义。了解其理论对我们进行语篇分析不无裨益。为了验证这些理论在语篇分析中的实用价值，笔者选用了牛津大学 Guided Comprehension and Summary 刊物于 1982 年出版的一篇有关美国西部牛仔文章的部分段落进行分析。

In the early days it was a hard job getting the cows to the markets they were killed. It was no good killing them on the ranges because there were no lorries or railways to carry the meat. The cattle had to be driven along in a large herd to the towns where they were needed. The places with lots of people who needed meat were often hundreds or thousands of miles away from the ranges. The cattle were rounded up, and those to be sent away were kept together.

On the trail the leader was the trail boss, who told the men which jobs to do. He decided where they should camp at night.

Hundred or maybe thousands of cattle were taken on the trail. The herd was not made to move too quickly — if they rushed along they would get thin and not be worth much at market. Some cowboys rode beside them, some in front and others at the back. Cows which moved too slowly were hurried along. Cows which tried to get away were made to go back to the herd.

美国中部大平原在内战后早期因路况差，牛仔被雇来把牛群赶到远离牧场的集市宰杀。该文介绍了他们的生活情景。借用上文所列的动词宾语类型，我们便能加深对该文的理解，窥视牛仔的生活画面。从形式上看，该文有 32 个动词，其中及物动词占了 17 个，有 10 个及物动词用了被动语态。因而在形式上带宾语的动词只有 7 个。根据 Quirk 等人的划分，在这些形式上可见的动词宾语中，有 6 个是受动宾语（如 the cows, them, the meat 等），剩下的 1 个是接受宾语（the men）。

而按照 Halliday 分法，文章中共有 13 个物质过程的句子，其中有 9 个（包括主句和从句）使用了被动语态，它们的主语是物质过程的目标，动作者被略去。英语中的被动语态可允许出

现一个参与者而略去另一个参与者,即略去动作者,这时可能是因为某种原因而不想透露动作执行者,或是动作执行者不明确,或是动作执行者的身份不言而喻,而在两个参与者都出现的情况下则表明说话者既关心动作的对象,也关心动作执行者,篇章中大量使用被动语态而略去动作执行者,其中有两个原因:一是在上下文的情况下,动作执行者(cowboys)的身份读者无须提示便一清二楚;二是为了突出“牛群”,而不突出“牛仔”,因为“牛群”是文章的主题,牛仔处于次要的地位,其唯一的任务是把牛群赶去集市宰杀。此外,文章中频繁使用了物质过程,物质过程中的目标在语义上相当于受动宾语,都是动作执行者“做”的对象。这里多数句子的“目标”是牛群(如 the cows, the cattle),说明牛仔们在做事,与“目标”牛群打交道。这也是篇章中较多使用受动宾语的原因。另外2个关系过程是含动词 need 的句子,说明人们有食肉的需要,这种需要决定了牛仔的工作性质:他们必须把牛赶到集市宰杀。最后,文中的2个言语过程(told, decided)中有受话者1个,说话内容2个。言语过程的“说话者”是他们的头目,头目作出决定,让其他牛仔照办,因此牛仔们只是“受话者”,他们只有照做的权利。

由此可见,语篇中某个特殊语言模式的选择不是任意的。作者在考虑该用何种语言模式时总是与他的写作意图相联系,他们选用自认为最好的模式以求有效地传达某种信息。了解英语动词宾词的语义功能是我们深入理解语篇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

注:

- ①Ronald Wardhaugh: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McGraw-Hill, 1977, p. 247
- ②C. T. Onions: *Modern English Syntax*. New York: Routledge & Kegan, 1974, pp. 30~31
- ③④⑥Randolph Quirk et al: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London: Longman, 1985, p. 747, pp. 749~753, 749~753
- ⑦M. A. K. Halliday: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London: Edward Arnold, 1994, pp. 106~172
- ⑧王寅:《简明语文学辞典》,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25~226页。

作者 厦门大学公共外语教学部讲师 责任编辑 刘凯芳